深圳大学校园能耗监测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建议书编制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SZU2016170FW）

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

二零一六年六月

**投标邀请书**

　　经深圳大学批准，现就深圳大学校园能耗监测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建议书编制 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加投标，具体事项如下：

1.招标编号：SZU2016170FW

2.项目名称：深圳大学校园能耗监测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建议书编制

3. 投标资格要求： 具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服务范围包括编制项目建议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报名地点:深圳大学办公楼236-2室。报名时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委托书（加盖公章）。

报名时投标人须自行打印投标报名表（加盖公章）（投标报名表下载链接：<http://bidding.szu.edu.cn/Download.asp?FileName=uploadfiles/22610470_投标报名表.doc>）。

5.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16年06月30 至2016年07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本项目预算为五万元人民币以下，免收标书费

6. 截标时间：2016年07月11日（星期一）15:00（北京时间）

7. 开标时间：2016年07月11日（星期一）15:00（北京时间）

8. 开标地点：深圳大学办公楼237-1室。投标书直接送至开标室。

9. 已领取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前3个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投标管理中心，若该项目因不足三家而导致重新招标，未予书面通知的单位将被取消重新参加该项目投标的资格。

招标机构名称：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

联 系 人：孙老师 电话：（0755）2653 1103

王老师 电话：（0755）2653 1129

招投标投诉电话：0755-26535738 投诉邮箱：ChenJC@SZU.EDU.CN

受理单位: 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

纪委监督电话：(0755)2653 4925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具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服务范围包括编制项目建议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投标报价和货币**

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检验费、培训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相关一切费用。

投标货币：人民币

**三、投标书的编制和递交**

　　投标时需提供投标书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数量不齐者作废标处理），并在投标书封面上注明。投标人编制的投标书中须包含以下材料（加盖公章）：

　　1、投标报价表（包括投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 ；

　　2、投标人法人代表授权书；

　　3、投标承诺函；

　　4、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5、资质证书；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经营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

　　缺少上述1～4的任一文件，视为对实质性条款的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四、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5000元，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通过 公司账户 以转账的方式缴纳至深圳大学基本账户（已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的预选供应商，无需再就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

　　户名：深圳大学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深大支行

　　账号：748467064612

　　备注：项目编号

2、**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提供银行存款凭证或转账回单**。

3、开标后一个月内办理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退还手续，项目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办理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退还手续，咨询电话：26057039

　　4、若发生下列任何一种行为，招投标管理中心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在中标公示期(公示期为72小时)后五个工作日内未领取中标通知书；

　　（3）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中规定期限内未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

　　（4）经政府采购招标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付款计划**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提交项目建议书并通过评审，市发改委批文下达后，按合同价一次性全额支付。

**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广东省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3000万元以下的收费标准》（粤价【2000】8号）。

**六、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60天内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七、招标方式，建议评标办法**

**公开招标，合理低价法。**

当有效报价不足三家时，由评标小组临时决定其它评标方式。影响评标结果的因素有：

　　1、 价格

　　2、 产品品质

　　3、 交货期

　　4、 综合履约能力（资质、注册资金、银行资信、经营业绩等）

　　5、 售后服务（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质量、服务人员配备等）

**八、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投标人应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的[正本]封面均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招标文件中已标明“投标人代表签名”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已标明“盖章”之处，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修正处签字；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九、包装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需编制三份(一份为正本,两份为副本)，密封封装递交。密封封装表面均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十、细微偏差修正**

　　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正委员会确认为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进行修正；

　　2、单价与采购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3、分项投标累计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分项投标累计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分项投标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正分项投标；

　　4、投标人对该投标有声明的，以该投标声明为准。

　　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投标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十一、招标代理人会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招标代理人和采购人保留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的权力：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签署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委派授权代表联系采购人签订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联系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招投标管理中心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改由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招标。

**十三、质疑**

　　如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须在公示期内以质疑函的形式将全部质疑内容一次性向招标代理人提出，否则不予接收。函中需明确质疑对象、内容，同时提供证明其质疑内容的材料。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保证提出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属以下情况之一者，为不合格质疑或投诉，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该项目的投标人；

　　2、质疑投诉文件无合格签字及盖章的；

　　3、质疑投诉文件无明确质疑对象或内容的；

　　4、未提供详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5、质疑投诉人多次提供虚假情况的；

　　6、非在公示期内送达的。

**十四、**工期：

编制项目建议书 45天，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且甲方提交齐全资料之日算起。

**十五、售后服务的要求：**

1、货物免费保修期三年，时间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在货物保修期内，一旦货物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6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2、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十六、关于验收：**

1、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图片及使用规格以使用方最终确定方案为验收依据）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办公货物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3、擅自对招标文件中的货物进行变更将影响正常验收和付款及付款进度

**十七、其他事项：**

1、投标报价含安装费及各种安装所需的零配件等各项税费。

2、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合法的。

3、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货物的知识产权负责。

4、存在设计变更时，要出具正式图纸（蓝图）。

5、设计图纸需向使用单位解释清楚并经使用单位签字认可。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议书内容主要包括建立以“云”平台为核心，建设全校公共建筑、房间、高能耗仪器设备的多级能耗监控管理及用能安全监测体系；建立校级节能监控平台，自动监测控制照明、空调的使用情况。监控平台内容包含，第一级：数据中心及校级监控中心；第二级：网络交换设备层；第三级：数据采集控制层。项目总投资估算约1500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

服务主要内容

* 1. 编制本项目建议书及经费匡算，并承担深化项目建议书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过程中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合同咨询费内已包含以上费用）。项目建议书深度必须达到国家及深圳有关规定要求及招标人所需下一步工作要求。
  2. 参加本项目的审查、评估活动，负责阐述建议书内容，对专家和代表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解答。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投标人须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封存一份，以备唱标。

**二、投标书**

[**第一部分**](#_第一部分__资格性文件)**投标报价表**

1.1投标一览表

1.2分项报价表

[**第二部分资格性文件**](#_第一部分__资格性文件)

2.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投标承诺函](#_投标承诺函)

2.3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4资质证书

**第三部分其他材料**

注：投标文件封面自行设计，但内容须严格按照以上清单顺序进行装订，每页须编注页码。

**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 | 交货期 | 备注 |
| 深圳大学校园能耗监测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建议书编制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日期：

**注：投标人须将此表单独封存一份作为投标函，以备唱标。**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或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品牌 | 单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总计（大写）：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深圳大学：**

兹授权：（授权代表全名）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投标和谈判。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和谈判，并负责一切文书资料的提供与确认。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人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名）联系电话：

职务：身份证号码：

公司名称：（公章）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联系电话：

职务：身份证号码：

生效日期：年月日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承诺函**

**致深圳大学：**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现提供已签署和密封的正副本投标文件，并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和谈判。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本公司郑重承诺并声明：**

1.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同意接受文件的要求，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不存在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2.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一切文件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遗漏和保留，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60天有效。
4. 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和资格后审决定，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并非是确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5. 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司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笔签名）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承诺日期：年月日

注：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

我方参加编号为：项目投标，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为以下第种：

第1种：已缴纳工程项目预选供应商本年度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

第2种：已缴纳长期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

第3种：已缴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伍仟元整，缴款账户为：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日期

附 保证金缴款凭证

**文件袋封面格式**

|  |
| --- |
| **货物投标文件**  **内容：正、副本文件**  投标人：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在年月日点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深圳大学办公楼237-1室 |

**重要提示：**

1.正、副本必须合并封装并标贴此封面，封口处加盖公章。

2.开标报价内容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否则，以正本开标报价为准。

3.递交投标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